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19〕39号

社渚镇 2019 年度征兵工作考核意见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镇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征兵工作目标责任落实，顺利完成全镇 2019 年征兵工作任务，经研究决定，对 2019 年度夏季征兵工作继续实施目标考核制度，具体考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村村民委员会、居委会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是：目测任务数、送市体检数和出兵数。各村目测任务数、出兵人数是按照各村兵役登记的人数和适龄青

年人口基数及上级下达的征兵任务数确定的，居委会任务的下达由镇征兵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根据考核内容，分三个阶段进行考核(100分)。

(一) 目测初检阶段(10分)

按下达目测初检适龄青年数，保证足额适龄青年到镇体检站参加目测初检，并且确保参检青年身体无明显缺陷。完成镇下达的任务，得10分。

1、每超送1名适龄青年参加目测初检，加2分，并奖200元。

2、每少送1名适龄青年参加目测初检，扣2分，并扣200元。

(二) 市站体检阶段(20分)

按下达进市站体检人数，经镇体检站目测初检和派出所初审后，保证有足额的思想无顾虑、家庭支持的应征青年进市站参加体检。完成镇下达的任务，得20分。

1、每超送1名应征青年参加市站体检，加5分，并奖500元；每超1名市站体检合格人数的，加10分。并奖1000元。

2、每少送1名应征青年参加市站体检，扣5分，并扣500元。每少1名市站体检合格人数的，扣10分，并扣1000元。

(三) 定兵出兵阶段(70分)

经市站体检、复检合格，政治考核合格的人员称为“双合格”人员。各单位出兵数根据当年征兵任务数和各单位实际情

况及择优录用原则由镇征兵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完成镇下达的任务，得 70 分。

1、每出兵 1 人，奖 1000 元；每超额完成 1 人，加 10 分，并奖 3000 元；每少出兵 1 人扣 10 分，并扣 3000 元。当年无“双合格”人员的村该项考核不得分，并扣村级集体资金 10000 元。

2、连续两年没有完成出兵任务数的村，建议调整民兵营长的职务，再扣村级资金 20000 元。

3、在定兵出兵阶段，因受征兵名额限制，有具备入伍条件而不能入伍的单位，按出兵数奖励。

（四）根据市体检结果，在我镇难以完成任务的情况下，确定第二批参加市体检的对象，由第一批镇体检合格人数和市体检合格人数完不成任务的村，重新组织适龄青年参加体检直至完成任务为止，费用自理。

（五）相关职能部门、单位分工不分家，要围绕大局，通力合作，派出所要严把政审关；学校要配合提供好相关调查材料，医院要严把体检关并努力保证送站体检合格率。

四、考核结算

1、全镇征兵工作结束后，由镇征兵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报镇党委、政府，党委、政府将根据考核结果对各村征兵工作进行年度奖惩。

2、征兵工作考核分数折算成分值，列入各村 2019 年度村定额干部岗位责任制考核。

3、奖励资金由镇财政列支，各村所扣费用由镇财政、农经站在当年的转移支付或村代管款中扣除。

4、被评为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，镇党委、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。

五、本考核办法由镇人武部负责解释。

附：社渚镇 2019 年夏季征兵任务数分解表



社渚镇 2019 年夏季征兵任务数分解表

序号	村名	镇目测初检 人数	镇体检合格 人数	市体检合格 人数	双合格 人数
1	社渚村	8	5	2	2
2	下西村	6	3	1	1
3	王家村	6	3	1	1
4	新塘村	6	3	1	1
5	新山村	6	3	1	1
6	宋村村	6	3	1	1
7	宜巷村	8	5	2	2
8	东升村	8	5	2	2
9	河口村	8	5	2	2
10	乘马圩村	8	5	2	2
11	大田村	6	3	1	1
12	湖西村	8	5	2	2
13	孔村村	6	3	1	1
14	姚巷村	6	3	1	1
15	殷桥村	8	5	2	2
16	上蒋村	6	3	1	1
17	梅山村	8	5	2	2
18	金庄村	8	5	2	2
19	周城村	8	5	2	2
20	丁山村	8	5	2	2
21	金山村	8	5	2	2
22	金峰村	6	3	1	1
合计		156	90	34	34